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对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购买专利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购买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专利号为 ZL201310128686.8 的“一种用于焦磷酸核酸测序仪的微量加样方法及其加样装置”专利权，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精准医疗市场推广，使得市场价值不断提升，对公司长远发展是必要的，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该项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定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康熙雄：_____ 孙芾：_____ 吴德军：_____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7 日